

編號第 1056 號保安林檢訂受理 5 件私有保安林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案綜合說明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太平段、永業段，屬區外保安林，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於民國 30 年 6 月 11 日以告示第 465 號編入為風景保安林，分別於民國 52、75、86 年辦理檢訂，最近一次以 86 年 7 月 21 日府農林字第 056434 號公告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檢訂前面積 12.4399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範圍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 1 月 2 日北農林字第 1023398616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城審字第 1023035534 號函說明，最早於 6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新店都市計畫(擴大部分)」已將本號保安林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及「遊樂地區」，另有小部分區域為「住宅區」等用地，次依 9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及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定土地使用分區，除劃定為「第四種住宅區」、「墓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用地外，大部分區域劃定為「風景區」及「碧潭遊樂區」。
- (三)新竹林管處 103 年辦理第 1056 號保安林檢訂，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檢訂期間並受理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件私有保安林申請解除案經調查涉及保安林實際面積 4.845940 公頃案。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北側臨空軍公墓，東側與第 1006 號保安林串聯，緊鄰碧潭風景區，保安林內有永業路及華潭街經過，以華潭街為區域高點，向西北方傾斜，下方為空軍公墓，向東北方傾斜，下方為永業路及民宅聚落。保安林帶東西長度約 560 公尺，南北平均寬度約 460 公尺之間，海拔高度自 50 至 100 公尺間，部分區域地勢稍陡峻。



第 1056 號保安林地地形示意圖

三、 林地現況及環境概述

(一)環境概述：保安林屬丘陵地，立木地面積 8.2129309 公頃，占保安林總面積 65.99%，無立木地面積 4.2322611 公頃，占保安林總面積 34.01%，態樣為空地、建物、道路、墓地、墾地、蓄水池等。

(二)歷年災害情形：本號保安林內，93 年間於永業路 46 號附近曾發生邊坡崩塌事件。次查 101 年、102 年、104 年與本保安林同地質區域之永業路口、新潭路、新烏路一段、華城路亦發生淹水及崩塌事件。(相關公文及新聞詳如附件)

(三)環境災害潛勢調查：

1. 斷層帶：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坡地環境地質圖資，申請區域非屬順向坡等地質災害潛勢區。在斷層帶方面，碧潭斷層橫跨保安林北側，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所示非活動斷層。
2. 是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經新北市政府查復，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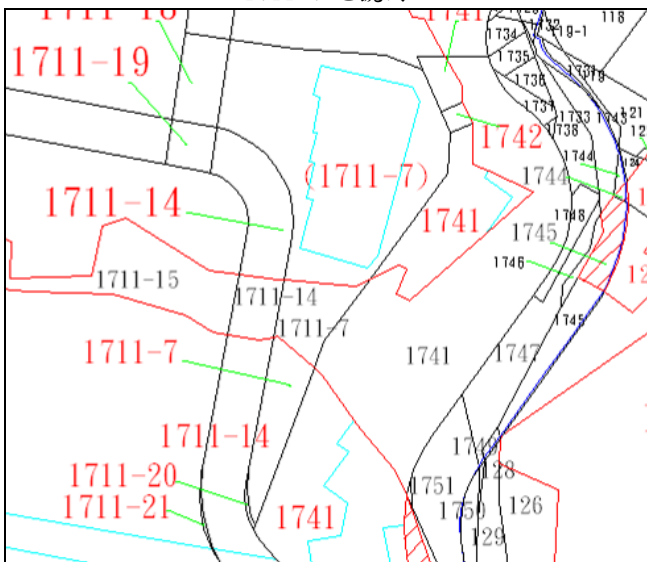
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同法第 9 條之規定「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復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

四、申請保安林解除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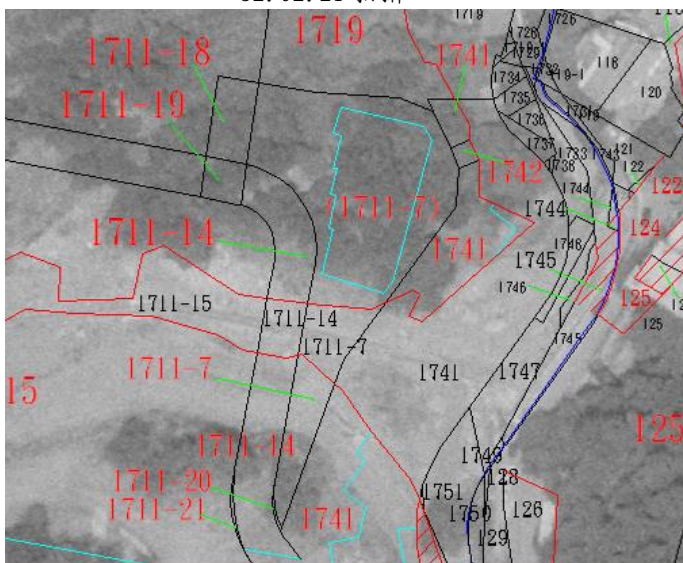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周徒申請）

地號	申請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新店區安康段 1711-7 地號內	0.135217	空地	0.083882	周徒
		建物	0.051335	周徒

1711-7 地號內



82.02.21 拍攝



97. 正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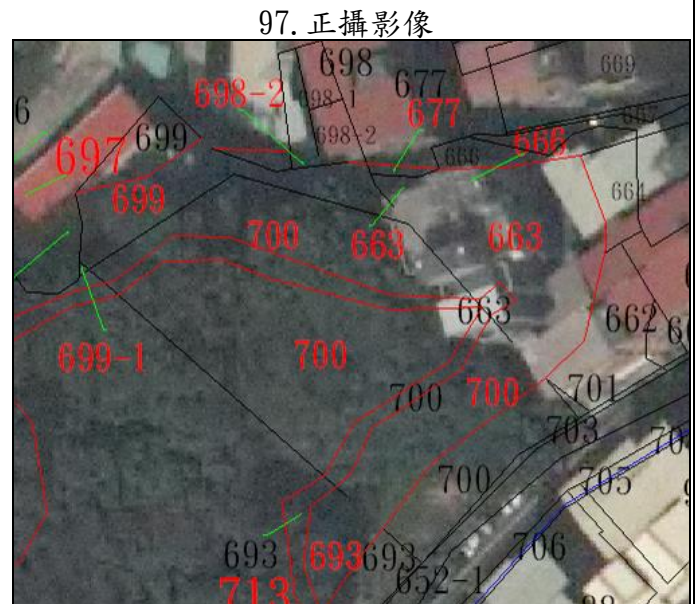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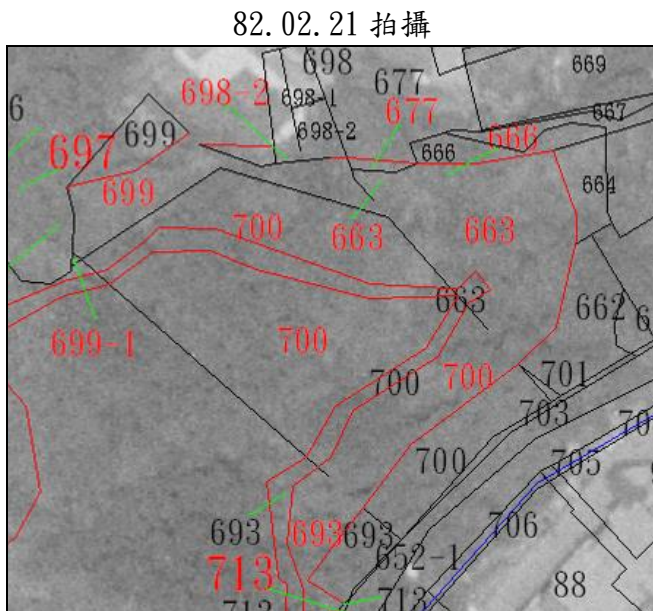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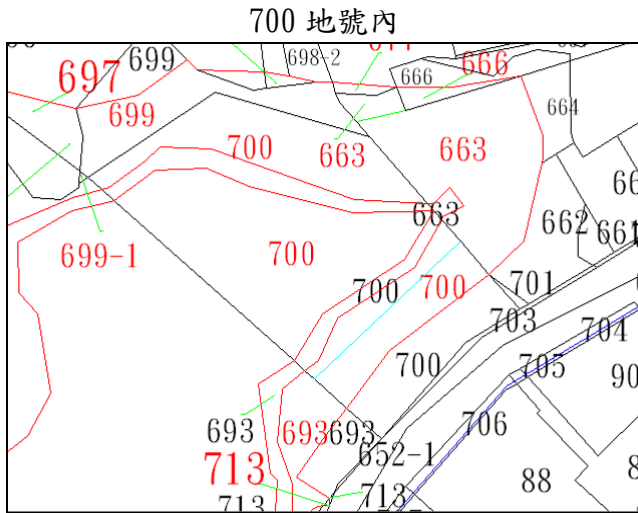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周徒
申請面積(公頃)	0.148913
申請區域坐落	新店區安康段 1711-7 地號
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 (公頃)	0.135217
現況	建物 0.051335 公頃(103 年建築)、空地 0.083882 公頃。
地質環境	1. 坡度: 平均坡度為 41.92%，各坵塊之平均坡度均低於 55%。
	2. 沖蝕程度是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地:據新北市政府查核，依該府核發 101 店建字第 752 號建照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業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適合建築安全無慮…。
	3. 歷年災害發生情形: 93 年間永業路 46 號附近曾發生邊坡崩塌事件。
是否為其他依法公告 不得開發之地區	經新北市政府查核無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情形
都市計畫區	申請區域分屬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風景區」。
公告徵詢意見結果	新北市政府以 103 年 3 月 7 日北府農林字第 1030364629 號函張貼公告徵求異議結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高伸木申請）

地號	申請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新店區太平段 700 地號內	0.092717	人闕純	0.080295	高伸木
		散生地	0.012422	高伸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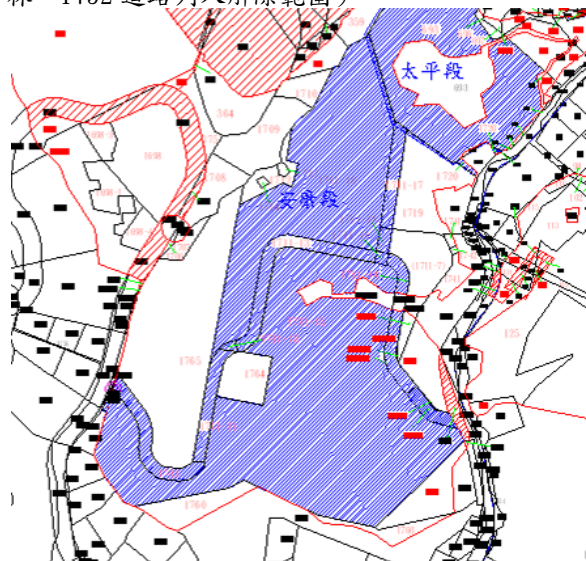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申請人	高伸木
申請面積(公頃)	0.121742
申請區域坐落	新店區太平段 700 地號
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公頃)	0.092717
現況	空地 0.012422 公頃、林地 0.081295 公頃。
地質環境	1. 坡度： 地號內平均坡度為 45.74%，丘塊坡度超過 55%以上者面積共計 361.54 平方公尺。
	2. 沖蝕程度是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地： 據新北市政府查核，有關山坡地安全業經該府工務局召請相關專家審查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北府工建字第 1012944673 號函通過在案。所涉山坡地安全應施作水土保持設施經該府農業局 102 年 1 月 21 日以北府農山字第 1021091699 號函通過在案。
	3. 歷年災害發生情形： 93 年間永業路 46 號附近曾發生邊坡崩塌事件。
是否為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地區	經新北市政府查核無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情形
都市計畫區	申請區域分屬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風景區」。
公告徵詢意見結果	新北市政府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府農林字第 1030365356 號函張貼公告徵求異議結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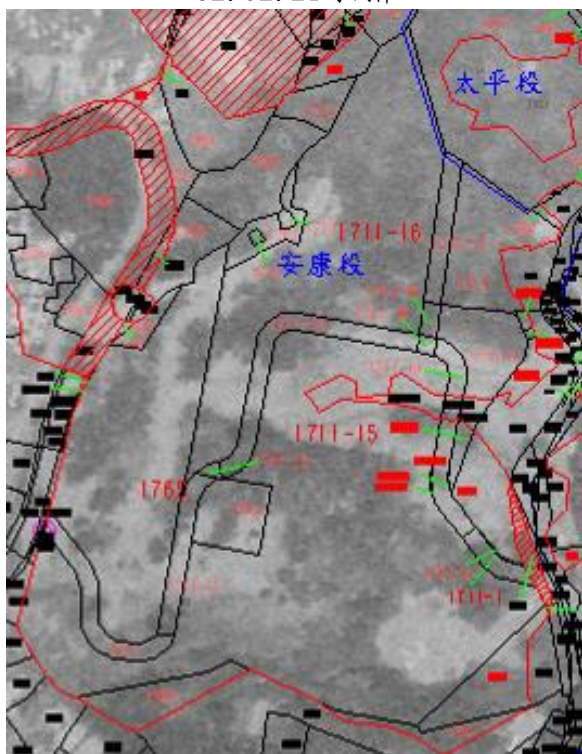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地號	申請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新店區安康段 1711 地號	0.077796	巷道	0.077796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 地號	0.028608	巷道	0.028608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1 地號	0.060838	巷道	0.060838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2 地號內	0.005500	巷道	0.00035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人闕純	0.005149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3 地號	0.111897	人闕純	0.108532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巷道	0.003365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4 地號內	0.066296	空地	0.052999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巷道	0.013297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5 地號內	1.908335	人闕純	0.480812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散生地	1.352009	
		巷道	0.067961	
		蓄水池	0.007553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6 地號	0.910671	人闕純	0.905416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巷道	0.005255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7 地號	0.053841	人闕純	0.05384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8 地號	0.012598	人闕純	0.012598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11-19 地號	0.006407	人闕純	0.006407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11-20 地號	0.000410	空地	0.000410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11-21 地號	0.000579	空地	0.000579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安康段 1720 地號內	0.006467	人闕混	0.001232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散生地	0.005235	
新店區安康段 1752 地號內	0.029949	道路	0.029949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280192			

1711、1711-1、1711-11、1711-12、1711-13、1711-14、
1711-15、1711-16、1711-17、1711-18、1711-19、1711-20、
1711-21、1720、1751、1752、1754 地號內 (1751、1754 非
保安林、1752 道路列入解除範圍)



82. 02. 21 拍攝



97. 正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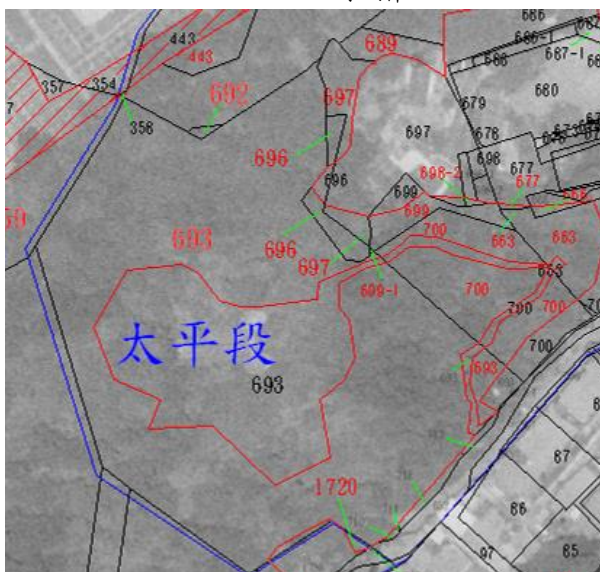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永業段（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地號	申請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新店區太平段 666 內	0.002014	巷道	0.002014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太平段 689	0.016600	人闊混	0.016600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太平段 693 內	0.680613	人闊混	0.680613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太平段 710 地號	0.000600	道路	0.000600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太平段 711 地號	0.000100	道路	0.000100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太平段 712 地號	0.004800	道路	0.004800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區太平段 713 地號內	0.001034	道路	0.001034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0.705761			

太平段 666、689、693、710、711、712、713、永業段 126 地號內（太平段 710、711、712、713 道路列入解除範圍、永業段 126 非保安林）



82. 02. 21 拍攝



97. 正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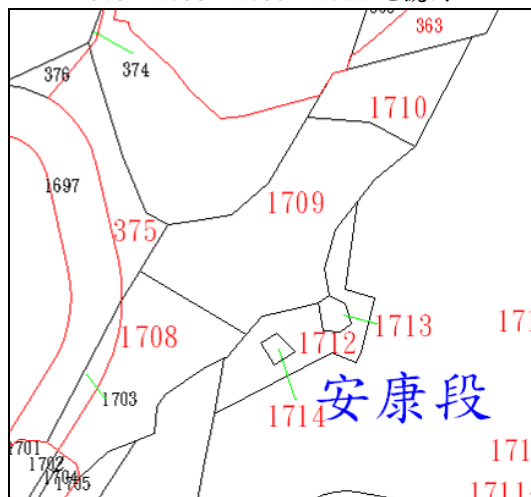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面積(公頃)	4.0063
申請區域坐落	新店區太平段 666、689、693、710、711、712、713 地號、永業段 126 地號、安康段 1711、1711-1、1711-11~1711-21、1720、1751、1752、1754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內
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公頃)	3.985953
現況	道路 0.036483 公頃(納入解除範圍)、巷道 0.259485 公頃、空地 0.053988 公頃、蓄水池 0.007553 公頃及林地 3.628444 公頃。
地質環境	1. 坡度: 平均坡度為 38.16%，區域內東南及北部坡度陡峭，坵塊坡度超過 55%以上者面積共計 8003.94 平方公尺。
	2. 沖蝕程度是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地: (1)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同法第 9 條之規定「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2)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坡地環境地質圖資，申請區域非地質敏感區。
	3. 歷年災害發生情形: 93 年間永業路 46 號附近曾發生邊坡崩塌事件。
是否為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地區	經新北市政府查核無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情形
都市計畫區	申請區域分屬 9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及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太平段 666 地號為「第 4 種住宅區」、永業 126 地號為「碧潭遊樂區」、太平段 689、693 地號及安康段 2822、1711-1、1711-11~1711-21、1720 地號為「風景區」、安康段 1751、1752、1754 地號為「道路用地」。
公告徵詢意見結果	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府農林字第 10218584371 號函張貼公告徵求異議結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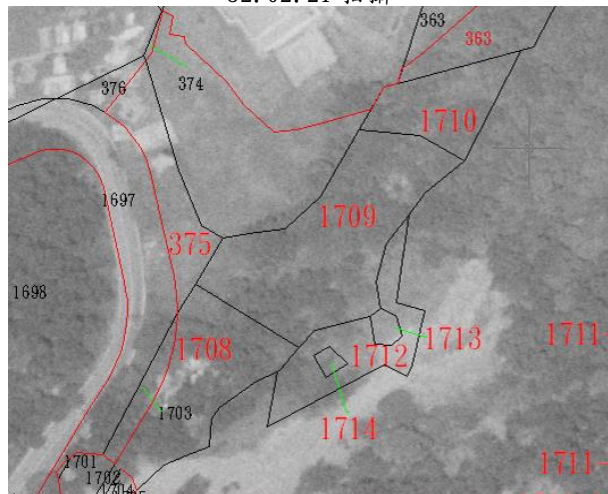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地號	申請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新店區安康段 375 地號	0.046086	空地	0.046086	傅清權
新店區安康段 1708 地號	0.085657	墾地	0.044614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人闖混	0.038110	
		空地	0.002933	
新店區安康段 1709 地號	0.148400	人闖混	0.090648	傅清權
		墾地	0.057752	
新店區安康段 1712 地號	0.052905	墾地	0.003486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人闖混	0.049419	
小計	0.333048			

375、1708、1709、1712 地號內



82.02.21 拍攝



97. 正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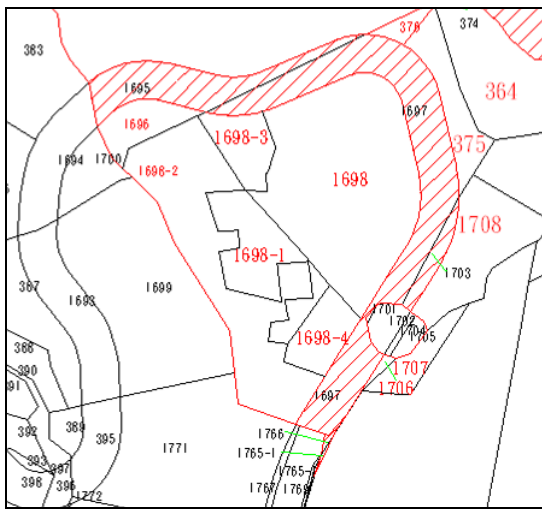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面積(公頃)	0.333048
申請區域坐落	新店區安康段 375、1708、1709、1712 地號
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公頃)	0.333048
現況	空地及墾地 0.108785 公頃、林地 0.178177 公頃。
地質環境	1. 坡度： 平均坡度為 37.19%，基地內東南側坡度陡峭，坵塊坡度超過 55% 以上者面積共計 884.03 平方公尺。
	2. 沖蝕程度是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地： (1)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同法第 9 條之規定「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2)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坡地環境地質圖資，申請區域非地質敏感區。 (3) 據申請人所提地質分析資料(孫偉德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3 月 14 日新北晃電 102 安坑字第 0004 號函)，申請區域與北側碧潭斷層的地表出露線垂直距離約 80 公尺，與建築配置距離約 120 公尺。
	3. 歷年災害發生情形： 93 年間永業路 46 號附近曾發生邊坡崩塌事件。
是否為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地區	經新北市政府查核無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情形
都市計畫區	申請區域分屬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風景區」。
公告徵詢意見結果	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府農林字第 1022885285 號函張貼公告徵求異議結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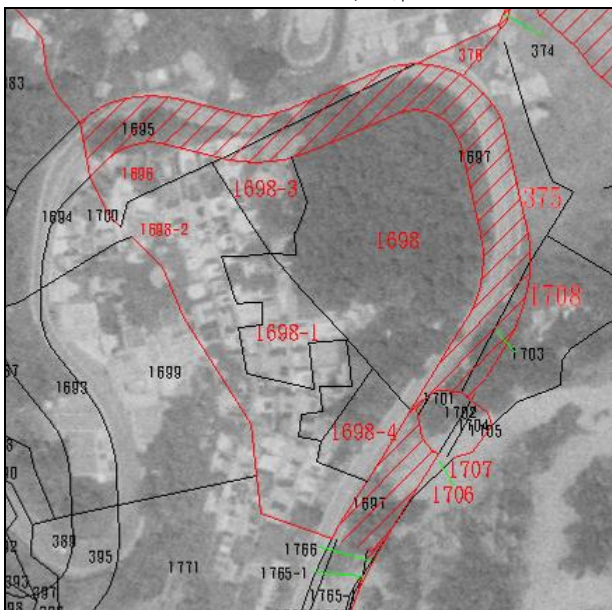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傅曉權申請）

地號	申請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新店區太平段 1698 地號	0.262504	墾地	0.205587	傅曉權
		建物	0.044159	
		空地	0.003561	
		墓地	0.009197	
新店區太平段 1698-4 地號	0.036501	建物	0.010112	傅曉權
		墾地	0.019323	
		墓地	0.007066	
小計	0.299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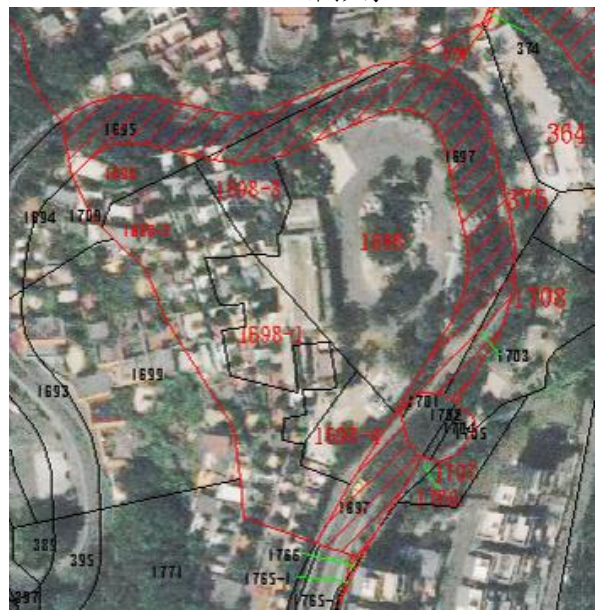
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



82.02.21 拍攝



97. 正攝影像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傅曉權
申請面積(公頃)	0.299005
申請區域坐落	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
經調查實際解除面積 (公頃)	0.299005
現況	空地及墾地 0.228471 公頃、建物 0.054271 公頃、墓地 0.016263 公頃。
地質環境	1. 坡度： 平均坡度為 9.51%。
	2. 沖蝕程度是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地： (1)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6 條「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同法第 9 條之規定「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2)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坡地環境地質圖資，申請區域非地質敏感區。。
	3. 歷年災害發生情形： 93 年間永業路 46 號附近曾發生邊坡崩塌事件。
是否為其他依法公告 不得開發之地區	經新北市政府查核無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情形
都市計畫區	申請區域分屬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風景區」。
公告徵詢意見結果	新北市政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府農林字第 1030761795 號函張貼公告徵求異議結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五、申請解除保安林之法令依據：

- (一)依森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第 25 條「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及第 26 條「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之 7 種情形，分別為：
1. 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3. 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4. 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5. 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6. 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7.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六、法令競合之分析：

- (一)本案申請解除私有保安林地係於民國 30 年即編為風景保安林，另依民國 63 年發布實施之「新店都市計畫(擴大部分)」，又將該私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並劃定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等分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得供作住宅、宗祠及宗教建築、招待所、旅館等使用。爰新北市政府在未先依森林法解除保安林程序前，即依都市計畫規定核發建照予私有保安林地所有權人，私有保安林所有權人爰以該等土地已由政府機關劃定為都市計畫區，及已核發建照，得作為建築使用為由，據以要求解除保安林。
- (二)依森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按行政院 66 年 10 月 20 日台 66 經 8793 號函釋「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之長遠利益，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之他項使用，如確有擬作他項使用之必要聲請解除時，仍應依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已明確指示保安林擬作他項使用

時之處理原則。

(三)依據內政部 88 年 7 月 16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 8896466 號函說明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爰此，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分區時亦應編為類此用地，按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是以，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都市計畫編定時應編為保護區。次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保安林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至各該都市計畫如何銜接乙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所明定，爰都市計畫區範圍涉及保安林時，應確實遵照上開規定，檢討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

(四)內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265 號函亦說明「為避免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情形，本部 88 年 6 月 15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3457 號函送會議結論(一)：經依森林法編定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興闢設施時，仍應先依森林法之規定，租用或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後為之。」，開宗明義說明係為避免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情形，即保安林地縱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可開發區域，仍應依森林法規定辦理租用或解除保安林後始得開發建築，保安林未解除前，仍受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管制，保安林之解除自應回歸森林法檢討，而非當然即可予以解除。類此見解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2585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74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五)然本案經本局踐行森林法第 25 條之程序後，審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時，對於人民基於權責機關發給之開發許可，究應依循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或應先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函詢內政部，以 104 年 10 月 5 日營署都字第 1042913804 號函復以，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涉及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應符合該法律規定。

- (六)綜上，依森林法編定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非營林之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開發利用時，仍應先依森林法規定報請解除保安林後始得開發建築，至是否解除保安林，仍應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就當初編入目的是否仍有留存必要，予以檢討，並依同條第 2 項前項授權規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七、 審核保安林解除案辦理經過：

- (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瞭解現況，並由申請人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做成決議，因有委員對於申請解除區域部分坡度過陡，有潛在災害之可能，仍有疑慮，據與會委員討論結果做成決議：「通過解除道路用地、空軍公墓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之保安林面積合計 1.198013 公頃；另受理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周徒、高伸木、傅曉權等 5 人申請解除保安林面積合計 4.845940 公頃案部分決議不予解除。」。
- (二)本局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期間新北市政府基於直轄市林業主管機關職權，建議審酌私有保安林申請解編實際情形，審慎釐清相關疑義事項，重新檢討審議；另各私有保安林地申請人亦分別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提出異議，主張保安林地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得解除保安林。
- (三)新北市政府再以 104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144582 號函說明「本案保安林編入目的係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惟空軍公墓已列入計畫解編範圍，且該區亦非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另經濟部水利署第十川局 102 年 11 月 1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22570 號函亦表示：『本局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至於貴管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何涉及淡水河治理，應請原編入機關查明。』故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以保安林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本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事項，重新開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